文 明 : 中 国 与 世 界

编者按:近年来,中古文史研究者不约而同地对“文集”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文集研究也成为文史学者相互交流的平台。文学、史学研究者有意识地关注了对方领域的传统课题,而“文本系统”的提出,则为文史研究者提供了文集分析的新视角。这些尝试或许有利于推动文史学者之间展开更有深度的对话。

从表、状分化看唐人文集中“状”文体的生成

叶　炜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通过唐人撰写的唐集集序,可以了解唐人文集编撰时作品数量、分类、次序等原始信息。从唐人文集的编纂与唐人文集的原貌入手,从表、状分化与文体生成及其稳定的角度,可进一步思考“状”的成立问题。在唐代公文体系中,“状”至迟在开元年间已经独立,但“状”在文集中作为文体类别的明确出现,还要在七八十年之后。在此期间,文集中表、状混淆的现象较为明显。这一过程,也是“状”与“表”分离并成为一种独立文体的过程。

关键词: 唐代;文集;集序;状;文体

中图分类号:I 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3-0083-12

一、问题的提出

“状”是唐代最为重要的上行公文之一,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上达皇帝的状,一类是级别较低,在官僚系统内部使用的状①,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前者。在唐前期史料中,缺乏上达皇帝的“状”。对这一现象本身,学界并无异议,但对此现象的解释却并不相同。吴丽娱先生从表、状功能分化的角度讨论了“状”的兴起问题。她认为,唐初直接被称为“状”的公文不多,而且最初上给皇帝的表和状在用法上并无太严格的区分。此后,表、状的用法渐次分明,状的奏事意义愈发明确。② 郭桂坤先生认为唐前期各类别集、总集中表的数量不少,而状则几乎不见踪迹。他解释的思路,是区分表和状的上奏主体,将表视为具体臣民的上奏,而将状视为代表官僚机构之官员的上奏。代表机构的上奏不大体现起草者个人的文学水准,因此内容及格式相对完整地收入文集中流传的概率极小。③ 综合而言,对于唐前期称为“状”的公文不多这一现象,吴丽娱先生认为是表、状功能尚未分化,郭桂坤先生则认为是代表机构上奏的“状”没有被收入文集。

郭桂坤先生的看法颇有启发,牒等公文不被收入文集,可能确与不能体现起草者个人的文学水准相关。但对于理解状而言,还存在一些疑问。姑且不论在唐前期将“状”视为代表官僚机构的上奏是否完

收稿日期:2023-10-30

作者简介:叶炜,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系教授。

① 对于官僚系统内部行用之状的最新研究,参见包晓悦:《唐代状的性质及其演变》,《中华文史论丛》2023 年第 4 期,第 239—286 页。

② 吴丽娱:《试论“状”在唐朝中央行政体系中的应用与传递》,《文史》2008 年第 1 辑,第 123—124 页。

③ 郭桂坤:《唐代前期的奏事文书与奏事制度》,《唐研究》第 22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75—176 页。

全准确①,即使将唐前期的“状”视为机构上奏而未被收入个人文集,也还存在一个现象难以解释,就是与唐后期相比,唐前期尚书诸司的上奏也并不常见,它们在玄宗以后才多了起来。那么,唐前期文集中不见状,唐后期文集中常见状,或许并不一定是因为它们作为机构上奏未被录入文集,而是与状的实际行用情况以及时人对表状关系的认识有关。因此,吴丽娱先生的表、状功能分化的思路还有继续推进的余地。本文希望从唐人文集的编撰与唐人文集的原貌入手,从表、状分化与文体生成及其稳定的角度思考“状”的成立问题。

二、唐人集序所见“状”之文体

李昉于北宋前期编撰了《文苑英华》,它是继南朝梁昭明太子萧统编撰《文选》之后,又一部按照文体编录的诗文总集。二者编撰时间相距四百余年,均采用以类相从的编撰原则,正可以作为文体发展史上的两个标杆,其差距反映了不同时代的文体分类标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朝后期至北宋初年文体的分合与发展变化。

《文选》分为 39 类,分别是:

赋、诗、骚、七、诏、册、令、教、策文、表、上书、启、弹事、笺、奏记、书、移、檄、难、对问、设论、辞、序、颂、赞、符命、史论、史述赞、论、连珠、箴、铭、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②

《文苑英华》分为 38 类,分别是:

赋、诗、歌行、杂文、中书制诰、翰林制诏、策问、策、判、表、笺、状、檄、露布、弹文、移文、启、书、疏、序、论、议、连珠、喻对、颂、赞、铭、箴、传、记、谥哀册文、谥议、诔、碑、志、墓表、行状、祭文。

二者对照,相同的有 22 种③,在《文苑英华》新增文体如歌行、杂文、判、状、露布、疏等文体中,“状”最为引人注目,因为在唐后期,“状”成为唐代最为重要的政务公文之一。唐玄宗开元末年编撰的《唐六典》卷一记:“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牒、辞。”注文曰:“表上于天子,其近臣亦为状。”④对注文的理解,学界有不同意见。从唐代实际行用的情况来看,表均为上皇帝者,而状既有上皇帝的,也有上宰相机构或宰相个人,还有上其他机构或官员的,其行用范围较表更为广泛。关于唐代上皇帝之表、状的公文格式特征及其差异,学界也有揭示⑤:

表:

臣某(名)言:云云

年　月　日　某官臣某某(姓名)上表

状:

---

①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一〇二《帝王部·招谏一》,唐高宗曾谓五品已上官曰:“往日不离膝下,旦夕侍奉,当时见五品已上论事,或有仗下而奏,或有进状而论者,终日不绝,岂今时无事? 公等何不言也。自今已后,宜数论事,若不能面奏,任各进状。”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224 页。这里与“面奏”而对的“进状”,很难说是代表机构的上奏。

② 点校本《文选》卷目分为 37 类文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傅刚指出,“移”和“难”也是《文选》的单独文类,因此《文选》原分 39 类。参见傅刚:《〈文选〉三十九类说考辨》,《〈文选〉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5 页。今从其说。

③ 由于《文选》版本复杂,对于它与《文苑英华》文体相同的数量,有不同认识。参见巩本栋:《〈文苑英华〉的文体分类及其意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第 2 页。

④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1 页。

⑤ 郭桂坤:《文书之力:唐代奏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3 年版,第 42、59 页。

某事

右,臣[等]云云。请(伏望、伏愿等)云云。谨录奏闻(谨具闻奏等),伏听(候)敕旨。谨状(奏)。

年　月　日　具官封臣姓名[等]　　状奏(谨状、谨奏等)

唐代作为公文的“状”是如何形成独立文体的? 是本文希望讨论的问题。

首先,唐以前是否存在作为上行公文的“状”? 据蔡邕《独断》,汉代上行文书的主体是章、奏、表、驳议,没有“状”这个名称。现代学者根据《后汉书》列传著录总结的44类文体中,也不包括“状”。① 不过,在近年公布的岳麓秦简中,发现了《为乞鞫奏状》等称为“状”的公文。这引起了学界对汉代“状”的讨论,有学者认为,汉代存在作为公文的“状”,不过也有学者坚持认为,汉代的“状”不是文书,而是情况、状况、事情经过的意思。对魏晋南北朝公文书的研究中,中村圭尔先生将“状”列为一种,并结合史料做了简要的介绍。② 但从史料中的运用实例来看,目前除了已列入《文选》分类的“行状”之外,魏晋南北朝的“状”仍旧主要作为情况、事情经过来使用。总之,从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情况来看,“状”是否为一独立的上行公文类型,尚存争议。在这一背景下,《文选》未将“状”列为独立的一类文体,是可以理解的。

其次,就唐代而言,玄宗开元之后,传世史料中所见“状”明显增加,在文集中也有所体现,出现了篇题为“状”的文章。如《张九龄集》中便有数量颇多的奏状、贺状、谢状等,但这些篇题在多大程度上是唐代文集原貌的反映,尚存很大疑问。“自广明(880—881)丧乱,天下文集略尽”③,今天所见唐人文集,绝大多数为宋代以后甚至明清时重新编纂,难以见到唐集原貌④。能够更为准确体现唐人文体分类意识的,是唐集之卷目。唐人编撰文集多以文体分类,“各以类分,分为卷目”⑤,“卷目”或称为“集目”⑥,是文体分类的直接表现。从《文苑英华》以及诸别集所收唐人撰写的唐集集序中,可以了解唐人文集编撰时的文体分类情况。因此,我们打算从唐人所撰集序反映的唐文分类入手进行考察。由此将看到,唐宪宗之前编撰的文集中,尚未见“状”之卷目。从“状”在公文体系中的明确到其在文体分类中稳定、沉淀并在文集中显现出来,还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唐前期的集序,多记载文集之卷数,但对具体篇章分类情况没有说明。如吕才《东皋子后序》、杨炯《王勃集序》、卢藏用《故陈子昂集序》、韩休《苏颋集序》等都是如此⑦。今见有明确文体分类信息的记载,始于代宗时期,也就是“状”作为公文之一已经获得明确之后。

杨极文集编于唐代宗永泰二年(766),李华《杨骑曹集序》称:“捧君之集十卷,诗、赋、赞、序、颂、记、策,凡一百七十五篇。”⑧杨极文集中既无表、也无状。更加普遍且与本文研究更为相关的,是唐人集序中所体现的文集有“表”而无“状”之情况。

---

①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3—74页。

② 中村圭爾:《魏晋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大阪:大阪市立大学文学部2001,第137—139页。

③ 姚铉编:《唐文粹》卷九三,陆希声:《唐太子校书李观文集序》,四部丛刊景元翻宋小字本。

④ 卢盛江:《集部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82页。

⑤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349页。

⑥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七〇七,杨嗣复:《权公(权德舆)集序》,“其五十卷次第,具在集目”,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3646页。作为通行本的中华书局影印本《文苑英华》,以140卷宋刊本和860卷明刊本作为底本,本文引用均用此本,同时核以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本《文苑英华》,相关差异即注明。

⑦ 分见韩理洲校点:《王无功文集(五卷本会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21页;祝尚书笺注:《杨炯集笺注》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91页;彭庆生校注:《陈子昂集校注》,合肥:黄山书社2015年版,第1页;《唐文粹》卷九一,韩休:《唐金紫光禄大夫礼部尚书上柱国赠尚书右丞相许国文宪公苏颋集序》。

⑧ 《文苑英华》卷七〇一,李华:《杨骑曹(杨极)集序》,第3616页。

约在代宗广德元年(763),独孤及应萧立长兄之邀,为萧立文集作序:

> 拉血散帙,缉其遗札,得诗、赋、赞、论、表、启、序、颂、铭、诔、志、记凡若干篇,编为五卷,以为集录。①

肃宗上元二年(761),玄宗朝中书舍人、“掌诰八年”的孙逖去世,后人编文集二十卷②,代宗永泰元年(765),颜真卿为孙逖文集作序:

> 公凡所著诗、歌、赋、序、策问、赞、碑、志、表、疏、制诰不可胜纪,遭二朝之乱,多有散落。子宿、绛、成等,夙奉过庭之训,咸以文章知名,同时台省乃编次公文集为二十卷,列之于左。③

开唐古文运动先河的李华,去世于代宗大历元年(766),不久以后,其子李羔为李华编撰文集。独孤及《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中集序》云:

> 自监察御史已后所作颂、赋、诗、歌、碑、表、叙、论、志、记、赞、祭,凡一百四十三篇。公长子羔,字宗绪。编为二十卷,号中集。④

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崔日用去世于玄宗开元十年(722),五十年之后,其孙崔儒请崔祐甫为编撰完成的崔日用文集作序,序称:

> 公薨五十载,嗣孙起居舍人〔崔〕儒以文事主,便蕃禁闼,追怀前烈,思有以发扬垂裕,奉昭公之文集以请焉,伏览碑、颂、志、论、章、表、赞、序凡五十余首,诗几三百篇。⑤

权德舆曾为其曾叔祖权若讷编辑文集,作于大历十四年(779)或建中元年(780)的集序称:

> 其余表、笺、启、铭、赞、序、述,合而类之,列为十卷。⑥

德宗贞元五年(789)三月,宰相李泌去世,梁肃死于贞元九年,梁肃所撰李泌文集序当在这几年间,序称:

> 凡诗三百篇,志、表、记、赞、序、议、述又百有二十,其五十篇缺,独著其目云。⑦

以上诸例可见,直至德宗贞元年间,在唐人集序所反映的唐文分类体系中,作为上行文书的“表”十分常见,而“状”仍然没有出现。作为补充,还可以参考权德舆所撰崔元翰集序,是以罗列篇目的方式体现了当时文体分类状况。尚书比部郎中崔元翰贞元十一年去世,其子整理崔元翰遗作,约三年后请权德舆为之作序。权序云:

> 其文若干篇,闳茂博厚,菁华缜密,足以希前古而耸后学。记循吏政事,则《房柏卿碣》《孙信州颂》;叙守臣勋烈,则《黎阳城碑》《刘幽求神道碑》;表宗工贤人兆域,则李太师、梁郎中志文;撰门中德善,则贞文、孝文志碣二铭;摅志气以申感慨,则与李都统及二从事书;纂桑门心法,则《大觉禅师碑》;推人情以陈圣德,则《请复尊号表》;铺陈理道,则有制策;藻润王度,则有诏诰。向所叙《诗》《书》《说命》《駉颂》而下,君皆索其粹精,故能度越伦类,有盛名

---

① 独孤及撰,刘鹏、李桃校注,蒋寅审订:《毘陵集校注》卷一三《唐故殿中侍御史赠考功郎中萧府君(萧立)文章集录序》,沈阳:辽海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4 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孙逖传》作“有集三十卷”,第 5044 页。

③ 《文苑英华》卷七〇二,颜真卿:《刑部侍郎赠右仆射孙文公(孙逖)集序》,第 3620—3621 页。

④ 《毘陵集校注》卷一三《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李华)中集序》,第 286 页。《文苑英华》卷七〇二,独孤及:《赵郡李公中集序》少“歌”,“祭”作“祭文”,第 3619 页。

⑤ 《文苑英华》卷七〇二,崔祐甫:《齐昭公崔府君(崔日用)集序》,第 3621 页。

⑥ 权德舆撰,郭广伟校点:《权德舆诗文集》卷三四《唐故通议大夫梓州诸军事梓州刺史上柱国权公(权若讷)文集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9 页。系年见同书第 897 页。

⑦ 《文苑英华》卷七〇三,梁肃:《丞相邺侯李泌文集序》,“记”后小字注“集作颂”,第 3624 页。“凡诗三百篇,志、表”,明抄本作“凡诗三百,表、志、碑”。

于代。其他诗、赋、赞、论、铭、诔、序、记等,合为三十卷。①

权德舆罗列的具体篇章之文体与“其他诗赋”等类别并不重复,按顺序包括碣、颂、碑、志、表、制策、诏诰、诗、赋、赞、论、铭、诔、序、记等。可见,崔元翰文集同样是有“表”而无“状”。

在唐人撰写的集序中,目前所见最早将“状”这一文体单独开列的,是宪宗元和二年(806),亦即德宗朝宰相陆贽去世后的第二年,权德舆为陆贽文集所撰序文:“公之文集,有诗、文、赋;集表、状为《别集》十五卷。”②虽然此《别集》南宋已佚③,但是集序明确记录十五卷中包括表和状两类。

长庆四年(824),元稹为白居易集作序:“大凡人之文各有所长,乐天之长,可以为多矣。夫以讽谕之诗长于激,闲适之诗长于遣,感伤之诗长于切,五字律诗、百言而上长于赡,五字七字、百言而下长于情,赋、赞、箴、戒之类长于当,碑、记、叙事、制诰长于实,启、表、奏状长于直,书、檄、词策、剖判长于尽。总而言之,不亦多乎哉。”④从“赋、赞、箴、戒”开始,元稹以若干文体作为一类加以评价,由此可知,在“启、表、奏状长于直”的叙述中,“奏状”是单独作为一种文体的。这一点也可以得到金泽文库本《白氏文集》卷四一卷目“奏状一”的支持。金泽文库本《白氏文集》被认为是最接近唐本原貌的古抄本⑤。

元稹为白集作序同年,李汉为韩愈集作序,《昌黎先生集序》称“长庆四年冬,先生殁。门人陇西李汉辱知最厚且亲,遂收拾遗文,无所失坠。得赋四,古诗二百一十,联句十一,律诗一百六十,杂著六十五,书、启、序九十六,哀词、祭文三十九,碑、志七十六,笔砚鳄鱼文三,表、状五十二,总七百,并目录合为四十一卷,目为《昌黎先生集》,传于代”⑥。其中“表、状五十二”的表述,也清晰表明了表和状的分立。

以上三例可见,宪宗、穆宗之后,在唐人集序中,出现了作为单独文体的“状”。若再往后看,唐末僖宗中和六年(886)崔致远《〈桂苑笔耕〉序》“其诗、赋、及表、状等集二十八卷随状奉进”的表述分类清晰⑦,也与《桂苑笔耕集》卷二“表十首”、卷三“状十首”等卷目吻合。当然,从卷目讨论文体分类的角度,还有几个容易引起质疑的例子需要加以辨析。

一是《张说集》。四库本张说《张燕公集》有卷目,其中卷十五卷目是“疏、状、对策、批答”。“状”是单独列出的。不过,据四库提要,“今旁加搜辑……原集目次错互者,亦诠次更定,仍厘为二十五卷”⑧。也就是说四库本卷目为清人所改,不足为据。朱玉麒先生认为,《张说之文集》“椒花吟舫本的出现,不仅使朱筠曾藏宋本《张说之文集》三十卷本的真实性得到了证实,同时也在宋刻失散的情况下,为我们保存了《张说之文集》惟一接近宋本原貌的古本珍品”⑨。陈尚君先生认为《张说之文集》的这个版本保

① 《权德舆诗文集》卷三三《唐故尚书比部郎中博陵崔君(崔元翰)文集序》,第 508 页。此文作于 798 年,对时间的考订,见蒋寅笺、唐元校、张静注:《权德舆诗文集编年校注》,沈阳:辽海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96 页。

② 《权德舆诗文集》卷三三《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贽翰苑集序》,第 503 页。权德舆序文当在陆贽去世(805 年)与权德舆去世(818 年)之间。《权德舆诗文集》系于元和元年,第 922 页。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别集类上》:“〔权德舆〕序又称别集文、赋、表、状十五卷。今不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74 页。

④ 元稹著,周相录校注:《元稹集校注》卷五一《白氏长庆集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81—1282 页。

⑤ 谢思炜:《日本古抄本〈白氏文集〉的源流及其校勘价值》,《白居易集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46 页。

⑥ 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⑦ 崔致远撰,党银平校注:《桂苑笔耕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4 页。

⑧ 四库唐人文集丛刊《张燕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⑨ 朱玉麒:《宋蜀刻本〈张说之文集〉流传考》,《文献》2002 年第 2 期,第 93 页。

存了唐代其文集最初结集时的面貌,没有经过后人的改窜。① 作为接近原貌的版本,椒花吟舫本《张说之文集》卷一五、卷二四、卷二七为“表”,并没有“状”的卷目。文集中唯一一篇以“状”命名的文章《论神兵军大总管功状》收入卷三〇《杂著》当中②。

二是《张九龄集》。《四部丛刊》本以及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均有卷目,卷一三“表、状”,卷一四与卷一五均为“状并御批”。万曼先生早已指出,“《张九龄集》久已失传,今本均来自于明丘浚序之辑本”③。因此,《张九龄集》中以“状”作为卷目,亦非唐集原貌,当为后人所加。与之情况类似的还有《宋之问集》,其卷七之卷目是“表状”,但《宋之问集》宋已无存,今本是明代以后重辑编纂的④。

三是《王维集》。目前保留宋本有二,一是日本静嘉堂文库藏建昌本《王右丞文集》,一是国家图书馆藏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前者卷七的卷目为“表状露布共二十首”,后者卷三的卷目为“表状”,卷内均收“状”三篇。二宋本孰先孰后,目前尚有争论,二者都无法准确体现唐集编撰时的面貌。建昌本《王右丞文集》并非每卷都有卷目,有卷目的,卷目之后便是本卷第一首诗或文。别集有卷前目录是写本时代卷轴装的特征⑤,建昌本没有卷前目录,或是刻本时代册页装修改的结果。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共十卷,卷一为赋歌诗赞,卷二、卷三为文,卷四至卷六是诗,卷七、卷八为碑,卷九、卷十又是诗。这样诗文混编的编排方式,与代宗时王缙《进王摩诘文集表》“诗笔共成十卷”的叙述中所体现先诗后文的文集结构有差异,而“先诗后文”的体例,也正是唐人文集编排的惯例。⑥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对“此集编次尤无伦”的批评⑦,就是针对《王摩诘文集》这种不合唐集旧貌的编排方式,蜀刻本也因此被认为是一个改编本⑧。

四是《杜甫集》。宋二王本《杜工部集》有卷目,其卷二〇之卷目为“策问文状表碑志十四首”,包括《为遗补荐岑参状》等状三首。其实,宋二王本《杜工部集》也难以反映《杜工部集》的唐代面貌。首先,《旧唐书·杜甫传》《新唐书·艺文志四》均记载杜甫文集六十卷,可惜这个六十卷本至中唐便已散佚,学者认为能够反映唐集旧貌的是唐人樊晃所编六卷本《杜甫小集》⑨。樊晃主要生活在唐玄宗至代宗时,他虽然知道有六十卷本杜甫集,但却已无法见到了。⑩ 其次,在北宋二王本之前,苏舜钦曾编纂《杜子美别集》,其《题杜子美别集后》云:“杜甫本传云‘有集六十卷’,今所存者才二十卷,又未经学者编

---

① 陈尚君:《〈张说集校注〉序》:“就保存完整和史料丰富来说,唐人文集前期当数《张说之文集》为第一,中期则以《权载之文集》为重要。言其重要,一是文集规模宏大,涉及当时政治文学的诸多重大事实;二是保存唐代其文集最初结集时的面貌,没有经过后人的改窜。”张说著,熊飞校注:《张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3 页。

② 四库唐人文集丛刊《张燕公集》卷一五《疏 状 对策 批答》中,除《论神兵军大总管功状》外,还有《集贤院谢示道经状》《谢赐撰郑国夫人碑罗绢状》《贺破吐蕃状》《贺彩云见状》四“状”。《文苑英华》卷六三四收有张说《谢赐御书大通禅师碑额状》。这 5 篇“状”均不见于三十卷本《张说之文集》。

③ 万曼:《唐集叙录》,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06 页。

④ 参见万曼:《唐集叙录》,第 34 页;赵荣蔚:《唐五代别集叙录》,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 页。

⑤ 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唐抄本《王勃集》以及金泽文库本《白氏文集》都能反映这一特征。李成晴曾指出《权载之文集》卷前目录的原始性,参李成晴:《“何论”考》,《人文中国学报》第 21 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19 页。

⑥ 查屏球:《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朝鲜刊〈刘宾客诗集〉考述——兼论刘禹锡诗集单行之事》,《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第 55 页。

⑦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别集类上》,第 468 页。

⑧ 万曼:《唐集叙录》,第 51 页。

⑨ 项鸿强:《唐人诗体编次观与自编文集之关系》,《文学遗产》2020 年第 3 期,第 76 页。

⑩ 万曼:《唐集叙录》,第 46 页。

辑,古律错乱,前后不伦。”①王洙编纂《杜工部集》时也谈到“甫集初六十卷,今秘府旧藏、通人家所有称大小集者,皆亡逸之余,人自编摭,非当时第次矣”②。由此可知,宋二王本《杜工部集》也不能反映唐集原貌。单就二王本卷目而言,有学者提出其卷目存在再次整理甚至据当时正文重新编成的可能。③

综上,我们认为,若从唐人集序的角度考察唐人文集初编时文体分类的样貌,是在唐宪宗、穆宗以后,“状”才成为独立的文体而在唐人文集文体分类中得以呈现的。

三、唐人文集中的表、状名称混用现象

作为公文的“状”在唐前期出现,并在玄宗开元后期的唐代公文体系中得以明确。不过,“状”作为一类文体在文集中获得独立标明,却是到了七八十年以后的宪宗、穆宗时期。大致在这一时间范围内,文集中表、状名称混淆的现象依然比较明显。

唐人文集中的表、状混用,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文章题名与本文自述或与本文格式相互矛盾,二是同一篇文章在不同文献之间的表、状名称混用,三是同一类文章的表、状不同题名。以下分别讨论。

首先看第一种情况。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由凤阁舍人李峤代笔,作《为凤阁侍郎王方庆进南齐临轩图表》,表称:“臣某言:臣家有齐帝临轩图……今谨诣阙随状奉进。轻尘旒扆,伏用惭惶屏营之至。”又《为凤阁侍郎王方庆进书法表》称:“臣某言:奉墨敕,令臣家所有书法,并将进来。……今之所存,惟有一卷,并臣十一代祖导已下书一帙十卷,谨随状进上。……臣方庆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谨言。”④以上二文均题名为“表”,以“臣某言”开篇也符合表的格式,但文中自述却称之为“状”。此例尚在开元以前,到了开元时期“状”作为公文的地位已经确立之后,这样的例子仍旧不少。

《张说集》卷一五《集贤院贺太阳不亏表并答制》:

> 太史奏太阳不亏。圣德上感,变灾为瑞。阳光增辉,阴慝不作。休征之美,莫盛于斯。臣等无任欣忭之至,谨奉状陈贺以闻。谨进。⑤

同书卷一五《礼仪使贺五陵祥瑞表并答制》:

> 右,臣等伏以陛下孝通天地,亲朝五陵。……谨奉表陈贺以闻。臣说谨言。⑥

《集贤院贺太阳不亏表并答制》作于玄宗开元十三年(725),时张说为中书令。题名称“表”,但文内称“奉状陈贺以闻”。《礼仪使贺五陵祥瑞表并答制》作于开元十七年,时张说为右丞相。题名称“表”,结尾也称“奉表陈贺以闻”,但以“右”云云开篇,显然是“状”的格式。

同样情况,还出现于权德舆的文章中,《权德舆诗文集》卷四五《中书门下贺南诏异牟寻授册礼毕表》:

> 右。今日中使某乙奉宣进止,得剑南西川节度使某乙奏……臣等忝备台司,不胜大庆。谨奉状陈贺以闻。贞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⑦

---

① 沈文倬校点:《苏舜钦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1 页。

② 杜甫著,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240 页。

③ 黄珊怡:《〈宋本杜工部集〉卷目刍议》,《杜甫研究学刊》2021 年第 3 期,第 65 页。

④ 《文苑英华》卷六一〇,第 3162 页。“谨随状进上”,明抄本无“上”字。两篇文章的系年,见陈冠明:《苏味道李峤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8 页。

⑤ 《张说集校注》卷一五,第 767 页。

⑥ 《张说集校注》卷一五,第 765—766 页。

⑦ 《权德舆诗文集》卷四五,第 697—698 页。

权德舆德宗贞元十年(794)“表”以“状”的格式,且文内亦自称为“状”。

在被认为能够代表唐前期与唐中期唐人文集最初结集时的面貌《张说之文集》和《权载之(德舆)文集》中,都出现了表、状混用的现象。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诸例,都是别集题名为“表”,但采用“状”的格式或文内自述为“状”的情况,而不是别集题名作“状”,但采用表的格式或文内自称为“表”的情况。这也提示我们,“状”是从“表”中分化而来的。虽然至迟到开元末年,“状”已在国家公文体系中占有位置,但在文体上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

唐长安西明寺沙门圆照集《不空三藏表制集》中,也有与上述情况类似的现象。书中既包括以表之格式且篇题为表者,如卷二《谢赠故金刚三藏官号等表》《贺平周智光表》等,也有以状之格式且篇题为状者,如卷三《进文殊师利佛刹功德经状》等①,但同时还存在如《请置灌顶道场》者,它以状之格式,且文内自称“奉状陈请以闻”“不空状进”,不过其题名并未称状②。以状之格式,未称状者,还有《请御书东京龙门故开府仪同三司大弘教三藏塔额》③。《不空三藏表制集》编纂于德宗贞元前期④,可见此时,即使在专收公文的合集中,表、状的题名与内容也没有达到比较严格的吻合程度。

第二种情况,是收录同一文章的不同文献之间,有题名作表,有题名为状。

《张说集》卷三〇《谢赐药表》:“右,内使陈忠盛宣旨,赐臣痢药。……谨附忠盛奉表陈谢以闻。”⑤此表大约作于唐玄宗开元十八年。张说集中,题名和自称均为“表”,但采用了“状”的格式。《文苑英华》卷六三〇亦收此文,但题为《谢药状》,文末称“谨附忠盛奉状陈谢以闻”。“谢药状”题目之下,有小字注“集作表”⑥。小注内容为南宋周必大、彭叔夏等对《文苑英华》进行校勘时所作,是可以反映宋代流传唐人文集内容的珍贵资料⑦。这一方面说明今本张说集作《谢赐药表》,与宋本张说集相同,也说明《文苑英华》所据本与集本不同,一作表、一作状。

开元末年,李林宗任太仆卿⑧。约在同一时期,苑咸作《为晋公李林甫谢赐兄衣服状》:“右,臣今月日,中使郭全羽至,奉宣圣旨,赐臣兄太仆卿林宗紫衣一副……无任喜惧感佩之至。”题名为“状”,也是采用“状”的格式。该篇文末小注云:“此篇五百九十一卷表门重出,前已削去。”⑨检《文苑英华》卷五九一,苑咸《为李晋公谢赐兄章服表》有目无文,题名下小注“见六百二十九卷,以表作状”⑩。

《文苑英华》所收同一内容的两篇文章,分别作表和状,校勘者删其一的现象,还见于德宗贞元十二年令狐楚作《为太原李说尚书进白兔状》:“右,臣得岚州刺史赵侹六月二十九日状称,岚州合河县太平乡大庆村收获前件白兔,差行官李希林送到者。臣谨按瑞应图曰……臣忝守藩镇,睹兹休祥。无任忭跃欢庆之至。”⑪此篇题名为“状”,亦以“状”之格式。但《文苑英华》在其题目下小注云“前篇作表非”,文

① 久曾神昇编:《不空三藏表制集》,东京:汲古书院 1993 年版,第 49—51、55—56、108—110 页。

② 《不空三藏表制集》卷一,第 26—27 页。

③ 《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二,不空撰,吕建福编:《不空全集》据《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卷一四补,北京:中华书局 2021 年版,第 1882 页。

④ 中村裕一《不空三藏表制集解题》认为该书编纂于德宗贞元元年(785)到贞元十年(794)年之间,见《不空三藏表制集》,第 377—405 页。陈士强认为《不空三藏表制集》编纂于贞元十年或之前,见《大藏经总目提要·文史藏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5 页。

⑤ 《张说集校注》,第 1503—1504 页。此文系年,见 1504 页。

⑥ 《文苑英华》卷六三〇,第 3260 页。

⑦ 参黄燕妮:《宋代〈文苑英华〉校勘研究》第三章,成都:巴蜀书社 2017 年版。

⑧ 郁贤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增订本)》,南京:凤凰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39 页。

⑨ 《文苑英华》卷六二九,苑咸:《为晋公李林甫谢赐兄衣服状》,第 3255 页。“五百九十一卷”,“一”原作“二”,当为“一”之讹。

⑩ 《文苑英华》卷五九一,第 3063 页。

⑪ 《文苑英华》卷六四二,令狐楚:《为太原李说尚书进白兔状》,第 3299 页。

末小注云“此篇六百十二卷表门重出,前已削去”①。卷六一二令狐楚《为太原李说尚书进白兔表》有目无文,已被删除。又宪宗元和三年(808),吕温作《代郑相公(郑絪)谢赐戟状》,其题名、自称与格式均为“状”:“门戟十二竿。右,今日中使某乙至臣私第,奉宣圣旨,赐臣前件戟者。……无任荷惧屏营之至,谨奉状陈谢以闻。”篇尾小注“此篇五百八十三卷表门重出,今已削去”②。《文苑英华》卷五八三有吕温《代郑相公谢赐戟表》,题下小注“见六百一十八卷”③。有目无文,确已削去。

以上三例可见,《文苑英华》最初编撰时,存在同一内容的文章二存之现象,两篇文章内容一致但题名不同,一作表、一作状,它们当来自不同的史源。由于题名不同,二者都被收入,但置于不同位置。彭叔夏等校勘时,发现了重出的问题,断定题名当作“状”,删除了题名为“表”的一篇。

德宗时,还有于公异《李令公贺圣躬痊复状》,收入《文苑英华》卷六三五,小注云:“前篇作表,已见五百六十九卷。”④但这里并未录该状之全文,仅将与卷五六九《贺圣躬痊复表》有异文处标明,如“平和,前篇作康平”“上天,前篇作自天”等。如何理解此类保留异文的情况,与前面有目无文之间有何区别呢?我们认为,在校勘者看来,保留异文的情况,也属于应该删去者。首先,就异文而言,在有目无文类中,不少也保留了异文,只不过是在收录全文之处以小注方式标出。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看到《文苑英华》中,明确说“今已削去”的,仍有保留异文例。如卷六〇七有褚遂良《请废在官诸司捉钱令史表》,收录全文,篇尾小注“此篇六百九十七卷重出,今已削去”⑤。核卷六九七,有褚遂良《谏回易纳利充官人俸疏》,无全文但有异文,题下小注“已见六百七卷,仍题作《请废在官诸司捉钱令史表》”⑥。又如卷六二〇《谏安福门酺乐表》篇尾小注“此篇六百九十八卷重出,今已削去”,核卷六九八《请勿令胡僧婆阤燃灯疏》题下小注“已见六百二十卷,题作《谏安福门酺乐表》”,无全文,但保留了异文。⑦ 以上两例,都是标明“今已削去”但实际仍保留异文的情况。因此,《李令公贺圣躬痊复状》保留异文的现象,我们认为也是《文苑英华》的校勘者在表、状题名之间做出判断,二者取其一的情况。

总之,小注“前篇作表非”或“前篇作表”,意味着编撰《文苑英华》时,二文题名存在作“表”或作“状”的不同版本,因此重出。校勘者根据格式,判断题名当作“状”,故仅留其一。但从校勘者注文,我们可以知道,北宋初年编撰《文苑英华》以及日后校勘《文苑英华》时,在同一文集的不同版本或收录同一文章的不同文集中,同一内容文章的题名存在表、状二存的情况。

在唐代,存在大臣就同一事情同时分别报告皇帝与宰相的情况⑧,那么,以上不同文献之间,特别《文苑英华》所收同一内容的两篇文章,分别作表和状的现象,有没有可能是就一事同时上皇帝与宰相的表和状呢?我们认为不存在这一可能。首先,同一事分别上皇帝与宰相的表或状,其内容差异明显大于上文不同文献或《文苑英华》保留异文所显示的差异。而更为重要的是,上皇帝者须称“臣”,而上宰相者则不能称“臣”,对这一点,不同文献或《文苑英华》保留异文则完全没有体现。

此外,还存在一种并非由于文章重出,而是《文苑英华》校勘者根据文献差异加以判断,并改名、进而移动文章位置的现象。宪宗元和十五年,祠部郎中知制诰元稹为萧俛作《为萧相公让官表》,见于《文苑英华》卷五七四,“臣某言:伏奉今日制书,授臣某官者。……”文末注“此篇原编在六百二十八卷谢

---

① 《文苑英华》卷六四二,令狐楚:《为太原李说尚书进白兔状》,第 3299 页。

② 《文苑英华》卷六二八,3252 页。系年见赵荣蔚:《吕温年谱》,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8 页。

③ 《文苑英华》卷五八三,第 3017 页。“六百一十八卷”,“一”当为“二”之讹。

④ 《文苑英华》卷六三五,于公异:《李令公贺圣躬痊复状》,第 3276 页。

⑤ 《文苑英华》卷六〇七,第 3147 页。

⑥ 《文苑英华》卷六九七,第 3598 页。“已见六百七卷”,明抄本作“已见六百七篇”。

⑦ 分见《文苑英华》卷六二〇,第 3215 页;同书卷六九八,第 3604 页。

⑧ 对于同时上皇帝与宰相文书情况,请参拙稿《唐后期同时上呈皇帝、宰相类文书考》,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田余庆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

状,今移于此”①。检《文苑英华》卷六二八,有元稹《〔为萧相〕又谢官状》,题下小注“集作《为萧相让官表》”,又注“此篇移入五百七十四卷表门,姑存其目”②。可见,《文苑英华》初编时,此文题名《又谢官状》。但因为其以“表”之格式,而且存在文献差异,《元稹集》题名为“表”③,校勘者便采纳了集本“表”之题名,并将其由状门移至表门。

性质类似、但表现形式略有不同的还有一种现象。就是作为《文苑英华》的校勘者,南宋周必大、彭叔夏等根据他们对表、状差异的认识,在没有引证文献证据的情况下做出判断,修改文章标题,并移动了原文的位置。开元二十二年底,张守珪发兵契丹,大胜。张九龄上《贺诛奚贼可突干状》④。《文苑英华》收录此文,题为《贺贼自相诛灭状》:“右,高力士宣示张守珪所上逆贼契丹屈烈及可突于等首级。……谨奉状陈贺以闻。谨奏。”题名、格式、自称均与“状”吻合。篇末注云:“此篇元误编在五百六十六卷表门,今移入于此。”⑤检《文苑英华》卷五六六,张九龄《贺贼自相诛灭表》有目无文,小注“此篇当在六百三十七卷贺状门,今已移入,姑存其目”⑥。由此可知,《文苑英华》初撰时,该文题名为“表”,收入表门,这与集本称“状”构成了混淆。校勘者将其移入状门,但未给出依据,或许是根据格式的判断,也可能参考了集本,做出了“误编”的判断。

校勘者对表、状题名正误做出明确判断的,还有以下几例。贞元二十一年三月,顺宗册立皇太子,礼部员外郎柳宗元上《礼部贺立皇太子表》:“臣某等言:伏奉今月二十四日制,广陵郡王宜册为皇太子,改名某。……无任庆抃感悦之至,谨奉表陈贺以闻。”⑦此文收入《文苑英华》卷五五七,题名《百寮贺册皇太子表》,文末小注“此篇元误编在六百三十五卷状门,今移入于此”⑧。检《文苑英华》卷六三五,有此篇题目,目后注文“此篇当在五百〔五〕十七卷表门,今已移入,姑存其目”,小注“英华作状非”⑨。也就是《文苑英华》初撰时,此篇原文作“状”,但因为此文是“表”的格式,校勘者判断“作状非”,并移至表门。

又元和元年,令狐楚代河东节度使严绶作《贺顺宗谥议表》,《文苑英华》卷六三五收其目,下小注“英华作状非”,“此篇当在五百七十一卷表门,今已移入,姑存其目”。卷五七一此篇后注“此篇元误编在六百三十五卷状门,今移入于此”⑩。与此类似的,还有韩愈一文。宪宗元和十四年七月“群臣上尊号曰元和圣文神武法天应道皇帝”⑪。对皇帝新获尊号事,潮州刺史韩愈上《贺册尊号表》,“臣某言:……谨奉表陈贺以闻”⑫。这篇文章,在《文苑英华》卷六三五有存目,韩愈文题目后有注:“此篇当在五百六十九卷表门,今已移入,姑存其目”,小注“英华作状非”⑬。

不同于前文的“前篇作表”,“英华作状非”则意味着《文苑英华》所采用的以上这三篇文章的原始

---

① 《文苑英华》卷五七四,第 2955—2956 页。系年见周相录:《元稹集校注》卷三四,第 929 页。“为萧相公让官表”,明抄本作“为萧相让官表”;“六百二十八卷谢状”,明抄本作“六百二十八卷谢状门”;“今移于此”,明抄本作“今移入于此”。

② 《文苑英华》卷六二八,第 3253 页。

③ 今所见诸本《元稹集》均作“为萧相让官表”。

④ 张九龄撰,熊飞校注:《张九龄文集校注》卷一四,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750 页。“可突干”即“可突于”。

⑤ 《文苑英华》卷六三七,第 3282 页。

⑥ 《文苑英华》卷五六六,第 2903 页。

⑦ 柳宗元著,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三七,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2353—2354 页。

⑧ 《文苑英华》卷五五七,第 2852 页。“六百三十五卷”,明抄本作“六一百三十五卷”。

⑨ 《文苑英华》卷六三五,第 3276 页。

⑩ 分见《文苑英华》卷六三五,第 3277 页;同书卷五七一,第 2939 页。系年见尹楚兵:《令狐楚年谱 令狐绹年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0 页。

⑪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第 469 页。

⑫ 韩愈著,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二九《贺册尊号表》,北京:中华书局 2017 年版,第 2933 页。

⑬ 《文苑英华》卷六三五,第 3276 页。《文苑英华》卷五六九收韩愈:《贺册尊号表》,第 2921 页。

资料,其实都是作“状”的,只不过校勘者根据格式将其题目改“状”为“表”,移动位置并重新编排。校勘之前的《文苑英华》作“状”,或者说北宋初年编撰《文苑英华》时所依据的版本作“状”,这也与张集、柳集、韩集中同一篇文章作“表”,构成了同一文章在不同文献之间表、状题名的混淆。

第三种情况,是不同作者同一性质的文章采用表、状不同题目。

在唐代,出现日食被认为是灾难即将到来的象征,如果“当食不食”,即根据历法预测当有日食出现而实际未出现或未完全出现时,则被认为是由于君主德行优异,感动上天。这时,大臣们往往会加以祝贺。玄宗时代,大臣们对此有时以表贺、有时以状贺。开元二年“二月,庚寅朔,太史奏太阳应亏不亏。〔紫微令〕姚崇表贺”①,姚崇以表。《新唐书·历志》:“〔开元〕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于历当蚀太半,时东封泰山,还次梁、宋间,皇帝彻膳,不举乐,不盖,素服,日亦不蚀。时群臣与八荒君长之来助祭者,降物以需,不可胜数,皆奉寿称庆,肃然神服。虽算术乖舛,不宜如此,然后知德之动天,不俟终日矣。”②对这一次没有按照历法如期发生的日食现象,群臣认为是皇帝德行所致,中书令张说作前引《集贤院贺太阳不亏表》③,中书舍人张九龄有《贺太阳不亏状》“右,今月朔,太史奏太阳不亏……臣等不胜感庆之至!谨奉状陈贺以闻”④。题名、格式、自称均为“状”。礼部尚书苏颋亦上《贺太阳不亏状》⑤。同为“贺太阳不亏”,有表有状。

而且,玄宗时中书令姚崇、张说以“表”,礼部尚书、中书舍人以“状”;代宗时吏部员外郎独孤及、门下侍郎常衮以“表”,穆宗时中书舍人白居易以“表”,京兆尹韩愈以“状”的差异⑥,也难以用“近臣亦为状”来理解。

在贺册太子、贺册尊号等时机,也有类似或以表、或以状的状况。《文苑英华》卷六三五,孔戣《为崔大夫贺册皇太子状》:

> 臣闻帝王立极,必建储贰。……伏惟睿圣文武皇帝陛下……臣忝列近侍,亲承睿谟,抃蹈之切不胜愚恳,云云。⑦

文中“睿圣文武皇帝”是宪宗尊号,此尊号行用时间为元和三年至元和十四年之间。宪宗册立皇太子共有两次,分别在元和三年与元和七年。此时孔戣都任职长安。由“臣忝列近侍”可知,“崔大夫”当为侍臣。此人或为崔邠,若孔戣代崔邠上贺状,当在元和三年崔邠任吏部侍郎时。目前尚未找到他人所作宪宗立太子的贺表或贺状。同卷有令狐楚《为郑尚书贺册皇太子状》,学者考订题名有误,当为贞元二十一年令狐楚为河东节度使严绶作⑧。《文苑英华》卷五五七收《贺册皇太子表》五首,分别在玄宗、顺宗、穆宗时。上表者身份包括:扬州长史李某、荆州长史张九龄、户部员外郎吕温、夔州刺史刘禹锡、礼部员外郎柳宗元。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纪二十七》,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696 页。

②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七下《历志三下》,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626 页。

③ 《张说集校注》卷一五《集贤院贺太阳不亏表并答制》,第 767 页。

④ 《张九龄集校注》卷一四《贺太阳不亏状并御批》,第 777 页。

⑤ 《文苑英华》卷六三六,第 3279 页。对苏颋《贺太阳不亏状》的写作时间,学界有不同意见。熊飞推测苏文与张说、张九龄文同作于开元十三年,见《张说集校注》,第 768 页。顾建国参考何格恩研究,亦持开元十三年说,见顾建国:《张九龄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0 页。陈钧认为苏文作于开元二年紫微侍郎任内,见陈钧:《苏颋诗文集编年考校》,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 页。因为苏文中有“陛下爰发行宫”云云,与开元十三年东封泰山事更为吻合,故从开元十三说。

⑥ 分见《毘陵集校注》卷四,第 82 页;《文苑英华》卷五六二,第 2876 页;白居易著,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六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20 页;《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三〇,第 2990 页。

⑦ 《文苑英华》卷六三五,第 3276 页。

⑧ 尹楚兵:《令狐楚年谱 令狐绹年谱》,第 57 页。

又如前引潮州刺史韩愈元和十四年上《贺册尊号表》,柳州刺史柳宗元也有《贺册尊号表》①。但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孔戣则上《贺册尊号状》②。

以上内容可见,从玄宗至宪宗、穆宗时期,也就是从"状"作为公文的一种在唐代公文系统中已经获得明确,到"状"作为一类文体在文集卷目当中得以独立标明。大体在这一时间范围内,唐人文集内表、状混淆的现象依然是比较明显的。此后表状混淆的现象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③,但远远少于玄宗至宪宗、穆宗时期,却也是显而易见的。

四、结　语

在唐代公文体系中,"状"至迟在开元年间已经独立,但唐人文集信息显示,"状"在文集中作为文体类别明确出现,还要在七八十年之后。在此期间,文集中表、状混淆的现象较为明显。这一过程,也是"状"与"表"分离并独立成为一种文体的过程。在"状"之外,"疏"与"表"的分离也大致经历了类似的过程。从另一角度说,这一时期唐人文集中所呈现的题名相对混乱的面貌,或许正是这一时期唐集的真实状态。

文体处于不断演变之中,宋代,可以看到在《文苑英华》中"状"为独立文体,王禹偁《东观集序》、周源《武溪集序》、洪炎《题山谷退听堂录序》、黄罃《豫章黄先生别集跋》、曹彦约《曾侍郎武城集序》、曹叔远《止斋先生文集序》等文集序跋中④,也将状视为独立文体,与表启书疏等并列。但同时,也可以看到,由于"状"上书奏事的性质,在《唐文粹》中,"状"的内容收入"表奏书疏"类目之下,明人《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中,状或奏状都被归入了"奏疏"这一大类中。

A Study of The Generation of *Zhuang* In The Tang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Biao*

Ye Wei

(*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prefaces to the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written by the Tang literati themselves provide the original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umber, classification, and order of the works when they were compiled.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ang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and their original form and focuses on the making of *zhuang* (状), or accou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biao* (表), or presentation, and of the formation of its style.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zhuang* had become independent by the Kaiyuan reign period at the latest, but it would take seventy or eighty years for *zhuang* to appear as a stylistic category in the Tang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was obvious confusion between *zhuang* and *biao* in the collections. This is also the process for *zhuang* to become independent from *biao* as a style of official writing.

Key words: Tang Dynasty;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preface, *zhuang* (状); style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柳宗元集校注》卷三七,第 2319 页。

②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第 460 页。《文苑英华》卷六三五,第 3276 页。

③ 杜牧:《进撰故江西韦大夫遗爱碑文表》题名为"表",但自称为"状",也采用"状"之格式。见吴在庆:《杜牧集系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941 页。

④ 分见曾枣庄主编:《宋代序跋全编》,济南:齐鲁书社 2015 年版,第 39、226、3411、4687、1203、1214 页。